

建设更高水平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文明骑行 从“头”做起

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是对自己、对家庭、对社会负责的行为,也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新修订的《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于5月1日起施行,提出“驾驶、乘坐电动自行车应当规范佩戴符合国家标准并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乘员头盔”,违反规定的将被处以警告或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目前,越来越多省份通过地方立法或开展专项行动,把骑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从“软倡导”变为“硬约束”。文明出行守规则,平安相伴每一刻,营造文明、和谐、畅通的交通环境,人人有责。

资料来源:《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